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拟向《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并同意以 28.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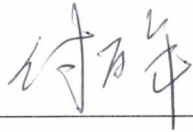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静

\_\_\_\_\_  
付百年

  
\_\_\_\_\_  
徐大勇

日期：2022年7月17日

